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收購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9%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約合23.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福州歐利行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賣方擁有49%權益。於完成後，福州歐利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福州歐利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雙方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關連交易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於協議日期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股權之49%。

於本公告日期，福州歐利行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賣方擁有49%權益。於完成後，福州歐利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 福州星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泉州給力投資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賣方之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0.73%的股份，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除外)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權益(於協議日期佔福州歐利行股權之49%)，且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惟須包括附帶之所有權利。待售權益之轉讓將於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生效。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約合23.0百萬港元)，須於目標公司之中國工商登記變更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a)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9%股權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估值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連續12個月期間之收益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約合193.4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連續12個月期間之純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約合4.5百萬港元)；及(iii)上市公司市場參與者的市盈率及市銷率(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b)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鑒於目標公司近年來財務表現的改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代價。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基於一般或更優(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賦予該詞之涵義)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福州歐利行之資料

福州歐利行乃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載錄之營業範疇包括(除其他事項之外)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維修汽車。福州歐利行自二零一四年起經營一間超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店。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福州歐利行之全部股權，以尋求新機遇擴張本集團業務及提供種類更為齊全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豪華汽車車主之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5百萬元將福州歐利行49%股權出售予賣方，以吸納額外資金來源以發展福州歐利行之分銷業務。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約合17.8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9百萬元(約合5.6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約合24.7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福州歐利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福州星寶持有51%股本權益，且已自二零一四年起經營一間超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店。近年來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持續改善，且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開始獲得盈利，且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所列示其繼續獲得盈利。

鑒於其前景樂觀，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將(i)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其經營業績且可完全享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利潤；(ii)更好地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為日後在超豪華汽車業務進行擴張做準備；及(iii)獲得高端及超豪華品牌的優質產品組合，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汽車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協議所涉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高端汽車之維修及護理服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賣方之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0.73%的股份，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福州歐利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雙方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權益
「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的任意一天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所約定待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約合23.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歐利行」	指	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持有其51%權益
「福州星寶」	指	福州星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而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州星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權益」	指	買方於協議日期收購目標公司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持有其51%權益
「賣方」	指	泉州給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4S」	指	融合了四項業務要素：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的乘用車經銷店模式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